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拟通过（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管”）接受划转获得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外企”）86%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融衡”）、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创投”）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 8.8125%、4.00%、1.1875%的股权；并（3）拟向北京国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本次交易的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时，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的审计，并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9968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就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外企 100% 股权。北京外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

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将合法拥有对北京外企 86%股权的完整权利，天津融衡、北创投及京国发合法拥有其所持北京外企股权的完整权利；北京国管拟接受划转的北京外企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北京国管将北京外企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天津融衡、北创投及京国发持有的北京外企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天津融衡、北创投及京国发将北京外企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北京外企股权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